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19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160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園)對所管空屋空地加強巡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以降低本(113)年本縣社區登革熱疫情風險，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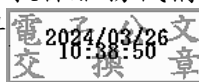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3年3月14日屏府環衛字第11331296900號函辦理。
- 二、112年本縣共有本土性登革熱404個案數，113年截至目前有9例(屏東市8例、萬丹鄉1例)，雖然感染數遠比鄰近縣市低，但因民眾工作來往及旅遊互動頻繁，仍應以戒慎恐懼之態度，全力防堵登革熱疫情於本縣擴散之機率。
- 三、防治登革熱疫情發生，有賴全民共同做好巡(巡視環境內外積水容器)、倒(倒掉積水)、清(清除不要的容器)、刷(刷洗容器以去除斑蚊蟲卵)等工作，澈底清除孳生源才是登革熱防治的根本，才能有效阻斷疫情發生及傳播，為超前部署保障縣民健康，爰請貴校(園)應經常巡檢所管轄域內之空屋、空地，勿淪為病媒蚊孳生源溫床。



四、本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公告本縣轄內建築物室外置放積水容器致產生孳生蚊孳等病媒蚊孳生源者為污染行為，違反者，將依同法第50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又屏東縣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刈除逾五十公分之雜草為護管理責任，違反者，將依同條例第六條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併予敘明。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